#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按照国家、安徽省疫情防控、安徽省减证便民工作要求和安徽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统一部署，现将我区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对象

埇桥区2021年上半年面向社会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对象是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包括：

（一）户籍在埇桥区内的人员；

（二）持有有效埇桥区居住证的人员；

（三）埇桥区内普通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申请认定，包括户籍未迁至埇桥区内就读学校的）；

（四）就读于外县（区）普通高等学校、户籍在埇桥区的全日制在读学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在毕业前最后一个学期申请认定）。

（五）驻埇桥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

（六）持有有效安徽省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有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埇桥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持有《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员，申请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皖教师〔2013〕9号文件印发）规定的相应学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并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的通知》(教秘人〔2004〕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的通知》（皖教师〔2011〕1号）等体检相关通知可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页面（http://jszg.hfnu.edu.cn）“政策法规”栏目查看。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其中，申请中小学语文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申请小学全科教师资格且将从事小学语文学科教学的，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

安徽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普通话证书遗失补办等常见问题汇总可登陆“安徽语言文字培训测试网” （http://ahywpc.ahedu.gov.cn）查看。

三、认定流程

（一）网上申报：

网上报名时间为两个时间段：

**1、4月12日至4月23日17时；**

**2、6月18日-6月28日17时。**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

网上申报过程中注意：

（1）证书领取方式：快递或自取，**选择“快递方式”时**，请认真填写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暂定为“到付”款方式**）。

（2）申请人须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如实承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上传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证件照的电子照片（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照片同版）。

（二）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

**2021年4月25日-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第一次网报）;**

**2021年6月28日-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第二次网报**）。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教师资格申请**。

**2、现场确认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数据资源管理局C1区教体局窗口（宿州市埇桥区港口路沱河二桥北500米路西：宿州义乌国际商贸城展三厅二楼。交通指引：市内乘10路、17路公交车至义乌国际商贸城站下即到）。

3．现场确认申请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其中申请人的学历证书、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校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埇桥区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

驻埇桥区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皖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1. 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埇桥区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埇桥区居住证原件；

③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已经毕业并获得学历证书的，提供学历证书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尚未取得学历证书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的高等教育学籍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提供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包含在读期间全部所学课程的学业成绩单（院系盖章无效）。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予以受理，在其取得毕业证书后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经在线核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需通过系统在线核验，现场确认时无需提供。

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教育部考试中心关于将2020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推迟至下半年一并组织实施的相关问题说明》，2020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到期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延长1年，合格证明查询网站页面已同步更新有效期限。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指定体检单位免费提供《体检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7）近期一寸白底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并粘贴在《体检表》正面空白处。（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

（8）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通过认定机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四）颁发证书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我局将在证书制作完成2周内寄出。

四、**体检时间、地点**

1、体检时间：

**2021年4月24日-28日(第一次网报)；**（应届毕业生体检时间为：4月24日-26日；历届毕业生体检时间为：4月27日-28日；）

**2021年6月28日-30日(第二次网报)。**

体检结束后0.5天可领取报告单。

2、体检地点（指定）：宿州市妇幼保健院（**其它体检机构检查结果无效**）。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汴河西路天都酒店东侧路北

体检预约电话：0557-3693168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81号）、《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届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师（2021）8号），招收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的高等学校从2021年起可参加免试认定改革。

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凭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体检合格证明等材料申请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程序不变。

（二）符合安徽省直接认定条件的人员，指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在校就读和已经毕业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学生，可以按原办法直接申请认定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相一致的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与其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教师资格时，须参加国家教师资格考试。

（三）根据《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认定政策解释口径》第七条，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四）公告中提及的安徽省相关政策文件可前往安徽省教育厅网站（http://jyt.ah.gov.cn/）、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http://jszg.hfnu.edu.cn/）查看。

（五）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咨询电话：0557-3025718

　　　　　　　　　　　　　　　宿州市埇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3月30日